臨海新村漁港區漁船泊靠修護碼頭修護作業申請書

	船主			地址				電話			
申請人	船名			漁船統 一編號				噸位			
	承修 廠商			地址				電話			
申請									國例認知		
事由									別語名月 旬原表 及 加立大概報 網絡 及 加水概報		
作業日期	£	F .	月 日	至	年	月	日止	华國共			
一、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 在修護碼頭區內,申請人如在工作期間發生火警或損											
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,具切結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									小港區。		
	與刑事責任。 申請人或切結人在工作工作結束後負責回復碼頭原狀							·	後田		
Ė	並清除所有機具及垃圾、污油等,期間若違反漁港法 或其他法令規定,申請人願負一切處罰責任。								日本 本 次 次 市 面		
<u> </u>									港市		
	具切結人: 簽名或蓋						簽名或蓋章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									3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	日	1			
漁	港管	理站	審核								

- 一、申請於臨海新村漁港修護漁船應泊靠修護碼頭,其他碼頭不得泊靠修護。
- 二、修護時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臨海新村漁港區漁船修護作業須知。
- 三、核准後申請書1式2份,1份由漁港管理站核存,1份由申請人留存供港警局稽查人員查核。

臨海新村漁港區漁船修護作業須知

- 一、漁船欲在漁港內進行簡易維修者,所有人應會同承修廠商,填具申請書乙份,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核准後,於劃定區域及碼頭內為之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對於漁船修護未依規定辦理申請,或修護作業完成仍藉故佔用修護船席者,管理機關得逕予移泊,其費用由漁船業主支付;漁船以外船舶或未經核准之漁船,不得於漁港內修護,違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漁船在港內修護時,應遵守下列規定。
 - 漁船所有人應派專人在場監修。
 - 2.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接受監修人員之督導,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 - 3·除發電機(含燃料油筒)外,任何物品機具不得佔用碼頭面或道路。
 - 4·燒焊熔切時,應備妥下列器材之一:
 - (1)二氧化碳滅火器: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五公升。
 - (2) 乾粉滅火器: 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三, 五公升。

四、修護作業限於下列項目:

- (一)主副機整修。(二)冷凍機整修。(三)舺板欄杆整修。(四)漁撈、漁具機座焊裝。
- (五)管路整修換新(油管除外)。(六) 舺板舷牆局部補修(範圍五尺 X 十尺)。(七) 舺板螺絲電焊。(八) 滑滾輪磨損補修。(九) 通風機座整修換新。(十) 航海艤器鐵座焊裝。(十一) 防水鐵門換新補修。(十二) 排水門修理。(十三) 駕駛台、網庫、魚艙、機艙、局部補修(範圍四尺 X 八尺)。(十四) 馬達機座整修換新。(十五) 冷凍管路裝修。(十六) 船上各種木工。(十七) 船上油漆工程。(十八) 吊車堆高機起卸作業。
- 五、漁船於修護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漁港法等相關規定,如有污染港區清潔或妨害漁港安全 之行為本局除要求停止修護之行為外,並依漁港法規定予以處罰。
- 六、漁船用燃料柴油抽換請洽小港區漁會辦理,潤滑油抽換請向本局專案申請。
- 七、本府如另有用途時,修護碼頭將辦理調整,原奉淮於修護碼頭從事修護之業者應自行 另覓造船廠或其他修護地點辦理維修作業,本局不另行補償。

反面